

附件2:

## 广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

(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: 分/千瓦时(含税)

用电分类		电价标准	
居民生活电度电价	阶梯电价	第一档	58.02
		第二档	63.02
		第三档	88.02
	峰谷电价	峰期	95.73
		平期	58.02
		谷期	29.01
	合表电价		61.72

备注: 1.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,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,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  
2.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。